



立約定書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同意接受大華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專案研究獎補助，並願遵守下列各項條款之約定事項。雙方共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簽定之專案研究獎補助項目、金額、服務年限承諾、績效承諾如下表：

項目	內 容	備 註
研究獎補助項目及金額	研究人事費補助：( )元/月 自( 年 月 日)至( 年 月 日)共( )月	申請本項獎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補助
	研究儀設及相關費用補助：( )元	申請本項獎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補助
服務年限承諾	承諾服務年限與申領專案獎補助年限相等(服務年限之起算以專案獎補助終止日之翌日起算)	另有承諾服務年限之約定時，應累加計算
績效承諾	承諾每年度至少達成下列績效事項之一： 1. 獲公、私立機構專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。(不含教育部教學計畫) 2. 具校名發表於登入 SCI、SSCI、EI、A&HCI 或本國 TS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(當年升等之論文代表作除外) 3. 具校名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、研討會論文或專利至少二篇(件)。(兼行政職之教師得酌減一篇(件)之績效要求)	1. 乙方年度內未達成承諾之績效時，同意甲方酌減或中止表列之獎補助項目及金額等。 2. 申請本項獎補助之成果不得重複申請本校他項獎補助。
其他約定承諾	同意擔任約定之職務、工作	乙方未履行承諾時，同意甲方酌減或中止表列之獎補助項目及金額等。

二、乙方接受甲方提供之「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專案研究獎補助」期滿或因故中止申領時，如未能履行約定之服務年限即中途離職，應賠償甲方等同「實領之專案研究獎補助總金額」之違約金。如另有承諾違反服務年限之賠償約定時，應累加計算。

三、乙方接受「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之專案研究獎補助」期滿或因故中止申領，依約在校服務期間，如因違反本校人事法規，情節重大遭解聘，視同未依約服務，甲方得向乙方求償等同「申領之專案研究獎補助總金額」之違約金。如另有承諾違反服務年限之賠償約定時，應累加計算。

四、本校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禮遇辦法，應視為本約定書條款之一部份。

五、遇有爭執，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大華科技大學  
校長：  
住址：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 
電話：(03)592-7700

乙方：姓名：  
職稱：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